

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 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0941 號

## 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（一）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2 億 2,437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2. 業務總支出：2 億 2,437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（三）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（四）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（五）固定資產投資：161 萬 5 千元，照列。

（六）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## 二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（一）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607 萬 9 千元，照列。
2. 業務總支出：607 萬 9 千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（三）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（四）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（五）固定資產投資：1 萬 2 千元，照列。

（六）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## 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（一）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2 億 0,366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2. 業務總支出：2 億 0,366 萬 6 千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解繳公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(四)轉投資計畫：無列數。

(五)固定資產投資：258 萬元，照列。

(六)國庫增撥基金額：無列數。

(七)通過決議 1 項：

1.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：「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 11 至 25 人，其中 1 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一、分會之主任委員。二、有關機關、團體主管人員。三、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四、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。」查該協會第 6 至 8 屆董事會之人數，除第 7 屆為 23 人外，餘皆為 25 人。

上開捐助及組織章程最近一次經法務部核備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1 日。惟《財團法人法》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、公布後 6 個月（即 108 年 2 月 1 日）施行，該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，董事 7 至 15 人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。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總人數已逾《財團法人法》上限且尚未依《財團法人法》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鑑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近兩年董事會出席情形不佳，爰要求法務部協調衡酌該協會董事最適配置，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